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2015 年 6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934/Add. 1)通过]

69/28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把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此后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2164(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和此后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89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¹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89 号决议成为第 69/289A 号决议。

² A/69/593 和 A/69/784。

³ A/69/839/Add. 2。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6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特别指出**为了向该特派团所有人员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必须为该特派团的医疗部门配备适当的人员，并作出充分安排，处理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事项，包括处理后送到四级医院的医疗机构的事项，并敦促秘书长考虑在特派团任务区内设立一个三级医院，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和 32 段；

11. **决定**将分配给速效项目的资源增加 100 万美元；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30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969 013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923 305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8 044 2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663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4 506 950 美元，即每月 80 751 158 美元，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372 6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498 4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85 9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8 300 美元；

1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⁵分摊 484 506 950 美元，即每月 80 751 158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372 6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498 4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85 9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8 300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

⁴ A/69/593。

⁵ 尚待大会通过。

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4 761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4 761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14 761 0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770 6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